

2021 年度开封市住建局墙改办单位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墙改办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第二部分 墙改办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墙改办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墙改办概况

一、墙改办主要职责

（一）该项目是根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办综〔2008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为依据，贯彻落实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的应用，禁止施工现场使用黏土类墙体制品。

第二部分

墙改办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收入总计 5 万元，支出总计 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无增加、无减少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收入合计 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支出合计 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；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5 万元，占 10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

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用经费支出 2.2 万元，占 44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2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.8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因为疫情，会议减少，考察学习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没有购置公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.8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疫情防控、扬尘治理等日常工作开展较多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墙改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无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墙改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车维护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墙改办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无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××（单位名）2021 年单位预算表